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7)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集團董事(統稱「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6,852	36,202	77,437	68,769
銷售成本		(28,033)	(18,573)	(45,599)	(36,902)
<b>毛利</b>		<b>18,819</b>	<b>17,629</b>	<b>31,838</b>	<b>31,867</b>
其他收入		106	129	299	227
其他收益淨額		1,572	871	1,211	8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5)	(774)	(1,073)	(1,348)
行政開支		(5,762)	(2,987)	(13,932)	(5,816)
<b>經營溢利</b>		<b>14,090</b>	<b>14,868</b>	<b>18,343</b>	<b>25,780</b>
融資收入		164	17	346	24
融資成本		15	(12)	(4)	(4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79	5	342	(25)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4	<b>14,269</b>	<b>14,873</b>	<b>18,685</b>	<b>25,755</b>
所得稅開支	5	(2,651)	(2,481)	(3,929)	(4,180)
<b>期內溢利</b>		<b>11,618</b>	<b>12,392</b>	<b>14,756</b>	<b>21,575</b>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290)	(2,721)	(3,421)	(2,616)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7,328</b>	<b>9,671</b>	<b>11,355</b>	<b>18,959</b>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 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6	2.9	3.1	3.7	5.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3,700	25,129
預付款項及按金		937	818
遞延稅項資產		426	475
		<u>25,063</u>	<u>26,4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068	20,634
貿易應收款項	9	47,161	41,7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3	9,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54	51,003
		<u>147,556</u>	<u>122,766</u>
<b>資產總值</b>		<u><u>172,619</u></u>	<u><u>149,188</u></u>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134,900	139,565
<b>權益總額</b>		<u><u>138,900</u></u>	<u><u>143,565</u></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7	79
		<u>27</u>	<u>7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10,889	1,0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25	3,485
應付股息		16,000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75	924
租賃負債		103	101
		<u>33,692</u>	<u>5,544</u>
<b>負債總額</b>		<u><u>33,719</u></u>	<u><u>5,623</u></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172,619</u></u>	<u><u>149,188</u></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4,000	26,511	13,000	3,205	3,767	79,048	129,531
期內溢利	-	-	-	-	-	21,575	21,575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616)	-	(2,61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616)	21,575	18,959
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	-	(8,000)	-	-	-	-	(8,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82	-	(682)	-
	-	(8,000)	-	682	-	(682)	(8,0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u>4,000</u>	<u>18,511</u>	<u>13,000</u>	<u>3,887</u>	<u>1,151</u>	<u>99,941</u>	<u>140,4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4,000	10,511	13,000	4,727	(1,128)	112,455	143,565
期內溢利	-	-	-	-	-	14,756	14,756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421)	-	(3,42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3,421)	14,756	11,325
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	-	(10,511)	-	-	-	(5,489)	(16,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97	-	(997)	-
	-	(10,511)	-	997	-	(6,486)	(16,0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4,000	-	13,000	5,724	(4,549)	120,725	138,900

#### 附註

#####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與有關交換中所發行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的差異。

##### (b) 法定儲備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從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抵銷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中，於分派溢利予權益擁有人前，劃撥款項以提撥若干法定儲備金。所有法定儲備金均為特別用途而設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分派當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前，須向法定盈餘儲備劃撥不少於除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當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的總和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劃撥。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的營運或增加公司的資本。此外，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公司可使用其除稅後溢利酌情向盈餘儲備作出進一步供款。

##### (c) 外匯儲備

本集團的外匯儲備包括因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差額所產生的全部貨幣換算差額。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29,203	2,896
已付所得稅	(3,296)	(253)
已收利息	346	(23)
	<u>26,253</u>	<u>2,620</u>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	(3,076)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432)	(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0	–
	<u>(777)</u>	<u>(3,380)</u>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支付租賃負債	(54)	(54)
	<u>(54)</u>	<u>(54)</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b>	<b>25,422</b>	<b>(814)</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03	56,387
貨幣換算差額	(471)	202
	<u>75,954</u>	<u>55,775</u>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5,954</b>	<b>55,775</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一系列機械產品及機械零件。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C Centrum」)。本集團的最終股東為陳煜彬先生(「陳煜彬先生」)。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非另外指明，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使用。

### 2.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

## 2.1.1 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

###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會計指引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會計指引修訂：

- 會計政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通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估算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保險合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及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惟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準則為：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 — 借款人將載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之影響，仍未能確定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已按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向執行董事內部呈報的唯一部分為本集團的製造及買賣一系列機械產品及機械零件。

就此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董事根據收益與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並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以計及下列重大開支的方式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25,232	16,460	40,374	33,186
工資、薪金、花紅及 其他福利	3,501	2,862	6,184	5,548
退休福利成本一定額 供款計劃	223	148	429	38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32	21	49	45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3,756	3,031	6,662	5,973
折舊	1,095	398	1,870	722
法律及專業費用	768	778	1,312	1,352
上市相關開支	1,899	–	6,843	–
其他開支	1,690	1,667	3,543	2,833
	<u>34,440</u>	<u>22,334</u>	<u>60,604</u>	<u>44,066</u>

## 5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6	975	1,680	1,238
— 香港利得稅	1,649	1,506	2,183	2,942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15	—	115	—
即期所得稅總額	<u>2,700</u>	<u>2,481</u>	<u>3,978</u>	<u>4,180</u>
遞延所得稅	<u>(49)</u>	<u>—</u>	<u>(49)</u>	<u>—</u>
所得稅開支	<u>2,651</u>	<u>2,481</u>	<u>3,929</u>	<u>4,180</u>

##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就此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就股份資本化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追溯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1,618	12,392	14,756	21,575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2.9</u>	<u>3.1</u>	<u>3.7</u>	<u>5.4</u>

報告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期內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支付股息。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購價值約1.7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百萬港元)。

## 9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9,273	14,762
31至60日	13,955	5,353
61至90日	6,799	11,235
超過3個月	7,134	10,357
	<u>47,161</u>	<u>41,707</u>

本集團的銷售設有大致介乎6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

## 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30日	6,085	774
31至60日	684	106
61至90日	3,231	121
超過3個月	889	33
	<u>10,889</u>	<u>1,034</u>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

## 11 關聯方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關聯方交易。

###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呈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23	1,235
退休福利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u>34</u>	<u>32</u>
	<u>1,157</u>	<u>1,267</u>

## 1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不超過一年	67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u>	<u>288</u>
	<u>678</u>	<u>2,287</u>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優質迴轉支承製造商。本集團亦為其他機械機件及部件以及主要用於建築地盤及採礦場的機械的供應商。

本集團製造的迴轉支承符合日本工業標準(「**日本工業標準**」)，該標準被視為行業標桿，對生產迴轉支承的品質監控要求較世界很多其他國家更為嚴格。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使用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籌得的所得款項及開發新產品和提供更廣泛的服務，除迴轉支承外，亦製造機械的其他機件及部件。日本頂尖供應商提供的機械及部件符合本集團採購所需，市場上鮮有其他供應商提供有關規格的機械及部件。

爆發**COVID-19**，導致許多機構和企業重新思考並重新配置其業務，以適應全球變化。在**COVID-19**疫情下，本集團作為具有競爭優勢的機械的其他機件及部件的供應商更見突出，為客戶採購其他迴轉支承、機械、機械零部件的需求也急劇增加。此外，自二零二二年起，隨著政府出台恢復常態化的措施，市場從公共衛生危機中迅速復甦，表現更為強勁穩健。

在如此瞬息萬變的環境下，本集團依然繼續展現其實力和業務抗壓能力，在海外取得持續的銷售佳績，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和關注度。本集團定位為在迴轉支承、機械以及機械機件及部件中最為迅速增長的全面生產線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會繼續努力，推廣旗下品牌，同時提供品質上乘的產品，搶佔各地更多商機。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業績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微升。本集團的收益增加12.6%至報告期間的77.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為68.8百萬港元。

## 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建議將股份由GEM轉板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公告，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得悉建議轉板的進展。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68.8百萬港元增加12.6%或8.6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77.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和銷售數量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迴轉支承						
— ODM	30,618	39.5	26,966	39.2	3,652	13.5
— OEM	140	0.2	250	0.4	(110)	(44.0)
— OBM	1,742	2.2	454	0.7	1,288	283.7
— 其他支承	9,021	11.6	10,844	15.8	(1,823)	(16.8)
	<u>41,521</u>	<u>53.6</u>	<u>38,514</u>	<u>56.0</u>	<u>3,007</u>	<u>7.8</u>
機械機件及部件						
— ODM	3,980	5.1	5,325	7.7	(1,345)	(25.3)
— 其他	11,371	14.7	10,852	15.8	519	4.8
	<u>15,351</u>	<u>19.8</u>	<u>16,177</u>	<u>23.5</u>	<u>(826)</u>	<u>(5.1)</u>
採購機械						
— 機械	20,565	26.6	14,078	20.5	6,487	46.1
	<u>20,565</u>	<u>26.6</u>	<u>14,078</u>	<u>20.5</u>	<u>6,487</u>	<u>46.1</u>
總計	<u>77,437</u>	<u>100.0</u>	<u>68,769</u>	<u>100</u>	<u>8,668</u>	<u>12.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銷量	套	(%)	套	(%)		
迴轉支承						
— ODM	2,307	9.7	1,895	6.5	412	21.7
— OEM	42	0.2	74	0.3	(32)	(43.2)
— OBM	83	0.3	40	0.1	43	107.5
— 其他支承	3,081	12.9	1,453	5.0	1,628	112.0
	5,513	23.1	3,462	11.9	2,051	59.2
機械機件及部件						
— ODM	3,843	16.1	20,284	69.6	(16,441)	(81.1)
— 其他	14,514	60.7	5,361	18.4	9,153	170.7
	18,357	76.8	25,645	88.0	(7,288)	(28.4)
採購機械						
— 機械	32	0.1	32	0.1	0	0.0
	32	0.1	32	0.1	0	0.0
總計	23,902	100.0	29,139	100.0	(5,237)	(18.0)

## 迴轉支承

本集團主要按原設計製造(「ODM」)、原設備製造(「OEM」)及原品牌製造(「OBM」)基準為本地及海外客戶製造迴轉支承。本集團業務以本集團自成立以來長年累積所得的深入市場知識及專業知識作為支持。本集團能夠為客戶生產不同型號的迴轉支承。本集團亦可生產已經停產的迴轉支承。同時，本集團亦為客戶採購並非由本集團生產的迴轉支承。本集團為客戶採購的迴轉支承主要為(i)本集團現時不生產的型號；及(ii)由於訂單規模小或利潤率低，相比採購而言，在商業上不值得本集團生產。本集團具有國際客戶基礎，能夠生產符合日本工業標準又可滿足ODM及OBM客戶要求的迴轉支承。由於本集團較其他供應商具有優勢，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吸納數個新ODM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為ODM及採購業務貢獻的收益日增。該等新增客戶包括香港一個主題公園及渡假村的獲提名供應商，本集團按該獲提名供應商的指示採購迴轉支承及運送至主題公園，以及一間當時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是我們逾十年的客戶。

因此，於報告期間，迴轉支承的收益增加約3.0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41.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38.5百萬元增加7.8%。

收益上升主要由於ODM及OBM業務內的迴轉支承的銷售增加所致，兩者分別增加約3.7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惟為客戶採購迴轉支承的價值減少約1.8百萬港元所抵銷。OBM業務增加，歸因於在二零二二年中在香港一名新的批發客戶，而向該客戶的銷售在報告期間增加約0.8百萬港元。ODM業務增加，歸因於在報告期間數量增加412套，而ODM客戶總數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16名增至報告期間的19名。

迴轉支承的銷售佔收益約53.6%，並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約73.1%。報告期間迴轉支承的整體出售數量增加2,051套，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相比，增幅為59.2%。

### 機械、機械機件及部件

本集團亦為客戶採購機械、機件及部件，藉以輔助主要業線，可讓客戶在採購機械、機械機件及部件享有更為全面的服務。該等機械及機械機件及部件包括但不限於挖掘機及底盤部件，如履帶鏈、滾軸及履帶板。自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一直開發新產品和提供更廣泛的服務，除迴轉支承於過去兩年持續增長外，我們亦製造機械機件及部件。該等新開發的產品使本集團擴闊與現有客戶進行的業務範疇，亦有助尋找新客戶，促成採購業務有所增長，因為該等機械機件及部件為機械的基本部分。

近年，機械及機械機件及部件銷量增加，主要原因為本集團與日本頂尖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而本集團供應的迴轉支承、機械以及機械機件及部件的能力，為市場上其他供應商鮮有供應的。於報告期間，除來自海外市場，特別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收益外，本集團亦為著名香港公共和私人項目(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本地客戶提供服務，彼等同時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愈來愈多客戶享用本集團提供機械及相關機件及部件的平台，以致本集團的機械及機件訂單增加。



本集團的機械銷售收益同比增加46.1%或6.5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20.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在報告期間，新承辦商客戶的機械銷售達4.4百萬港元，惟因多個私營項目已步入不同發展階段，以致其他承辦商客戶的需求微跌而抵銷。整體而言，在香港向承辦商銷售的機械由10.4百萬港元增至11.8百萬港元。此外，於報告期間向菲律賓批發商的銷售增加2.8百萬港元。

機械機件及部件的銷售收益同比減少約5.1%或0.8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15.4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在香港採購機械機件及部件和在新加坡以ODM基準出售機械機件及部件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分別下跌約0.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機械及機械機件及部件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26.6%及19.8%，並分別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約12.3%及14.6%。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廠房及機械折舊、與貨品生產有關的間接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36.9百萬港元增加約23.6%或8.7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4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收益增加，且須生產不同的產品組合所致。

於報告期間，迴轉支承、機械、械機件及部件的產品組合分別約為53.6%、26.6%及19.8%。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5.8百萬港元增加約139.5%或8.1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3.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歸因於折舊開支增加的0.7百萬港元、辦公室開支增加約0.1百萬港元，有關建議轉板的上市開支增加約6.8百萬港元及其他行政開支淨增加約0.3百萬港元。其他行政開支主要指核數師薪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其協助本集團加強企業管治及合規層面。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約為21.6百萬港元。剔除有關建議轉板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6.8百萬港元(該筆款項計入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21.6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從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6.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0百萬港元增加48.9%或25.0百萬港元。銀行存款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從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作為未來發展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147.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8百萬港元)及33.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4.4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計息應付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並且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沒有未償還債務，因此不適用資產負債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產負債率等於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股份。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構成。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以每股0.55港元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並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就上市取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4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董事會宣佈並議決更改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該等所得款項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及該公告所修訂的計劃應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動用情況及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餘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在該公告內 所述的經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 之百分比	在該公告內 所述的經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截至	直至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的餘下金額 千港元	全面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最新預計 時間表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金額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總額		
1 就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及擴展產能	60.6%	17,210	17,210	-	17,210	-	不適用
2 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營銷力度	4.4%	1,246	1,246	-	1,246	-	不適用
3 提高自動化水平	7.6%	2,158	2,158	-	2,158	-	不適用
4 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6.0%	1,704	837	-	837	867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5 擴充財務部門	5.0%	1,420	854	206	1,060	360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6 加強員工培訓	0.8%	227	16	-	16	211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度
7 為經營維持穩健的營運資金	15.6%	4,435	4,435	-	4,435	-	不適用
<b>總計</b>	<b>100.0%</b>	<b>28,400</b>	<b>26,756</b>	<b>206</b>	<b>26,962</b>	<b>1,438</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7.0百萬港元，約1.4百萬港元尚未動用，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為載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業務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經修訂)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就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及擴展產能	本集團已採購二十一台機械，並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金額17.2百萬港元。當中二十台(包括高速銑床及滾道淬火機)現時已用於生產，其中一台機械正進行測試。
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營銷力度	鑑於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以及中國及其他國家實施隔離措施和施加旅遊限制，本集團已取消參與多個貿易展覽會，並將完善其營銷計劃。  於近年及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為銷售部增加人力，以加強協助在銷售事務。另外，本集團聘請顧問為我們設計網頁並提供宣傳策略的意見。

## 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計劃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 提高自動化水平

本集團正與服務供應商擬定有關開發新自動化設備及重新開發現有設備的計劃，以提高自動化水準。計劃包括將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整合至生產過程。本集團已安裝機械手臂，以提升自動化水平及齒輪倒角生產。本集團亦購入一台自動包裝機及電腦數控坐標測量機。有關計劃的主要目標為促進生產及品質控制，並減少所需的人手工作及時間。

### 設立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本集團已委任系統服務供應商並於二零二一年訂約合同，以開發一套系統提升數據管理效率，尤其是員工考勤、工資核算及文控管理等其他方面，並可讓本集團追蹤及監察生產過程。有部分為此系統而設的組件正進行測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初投入使用。

同時，本集團透過提升數據處理的能力和運算成效，改善現有系統。

### 擴充財務部門

本集團已分別在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招聘高級會計師及會計師，以應付業務規模及產能的增加，並繼續遴選合適優秀的候選人擴充財務部門。

## 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計劃

### 加強員工培訓

### 為經營維持穩健的營運資金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名完成培訓的僱員取得質量管理體系證書。

本集團為多名人員籌備培訓課程。一名品質保證部的僱員已接受計量學方面的培訓，以進一步加強品質保證過程。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已委聘中國東莞一間培訓機構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課程。部份已安排的培訓則擱置，該等培訓可能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重啟。

本集團將加強市場推廣的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以補充本公司營運所需的穩健營運資金，將有利於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要，增加其財務靈活性，並提供更大緩衝以應付未來經濟的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動用約4.4百萬港元，作為持續經營業務研發的營運資金，包括通過製造除迴轉支承外的機件及部件，開發新產品及服務。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93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名僱員)。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各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董事之酬金乃經參考彼等對本公司事宜所投入時間、精力及專長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此外，僱員有權享有表現及酌情年終花紅。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總金額約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源於匯率變動的虧損風險。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及承受各類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其以該等貨幣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

港元或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法規所限。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至於美元，管理層認為有關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以美元計值的交易主要由功能貨幣相同的實體進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前景

隨著政府在近期推出復常措施，市場迅速從公共衛生危機中恢復元氣，並變得更加強大和穩健。本集團將繼續留意COVID-19疫情發展，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檢討和及時調整其策略。除為客戶服務外，僱員的健康和福祉亦屬本集團首要之務。本集團已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包括在所有辦事處引入靈活遠程工作安排和實施有效的社交距離措施，保障僱員的健康安全。

本集團的目標是鞏固作為迴轉支承優質製造商的地位，同時利用作為其他機件及部件以及機械供應商的競爭優勢擴大其業務規模及提高利潤率。本集團亦有意於分散的迴轉支承製造行業中提升其競爭力，方法為(i)提高本集團效率及生產力；(ii)提高本集團產品質素；及(iii)減低本集團生產成本及本集團對人力的依賴。為達成該等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 就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及擴展產能；
- 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大營銷力度；
- 提高自動化水平；
- 設立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 擴充財務部門；及
- 加強員工培訓。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貸款協議連同與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契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涉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授出的貿易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展銀行已根據其定期審查，同意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聯豐有限公司增加最多15,000,000港元的貿易融資。永聯豐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分別作為借方及企業擔保人)已與星展銀行訂立經修訂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A」)，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星展銀行有權不時審查該融資、於任何時間要求償款的慣常凌駕性權利，以及就潛在或或然負債要求現金保障的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A的條款，(其中包括)於融資函件A年期內，(i)永聯豐有限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將促使陳煜彬先生留任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董事；及(iii)陳煜彬先生將繼續成為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不少於50%的實益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陳煜彬先生於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各自的實益權益分別為7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企業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B」)，據此，滙豐銀行同意向永聯豐有限公司提供最多16,000,000港元的貿易融資，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滙豐銀行有權不時審查該融資、於任何時間要求償款的慣常凌駕性權利，以及就潛在或或然負債要求現金保障的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B的條款，(其中包括)於融資函件B年期內，(i)永聯豐有限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將促使陳煜彬先生留任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的董事；及(iii)陳煜彬先生將繼續成為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不少於50%的實益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陳煜彬先生於本公司及永聯豐有限公司各自的實益權益分別為7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其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貢獻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13.購股權計劃」一段，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明瞭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維持本集團的發展非常重要。本公司擬遵守(如合適)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可行的情況下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有關守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陳煜彬先生目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兼任兩個職位。由於陳煜彬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戰略規劃以及銷售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陳煜彬先生為兼任該等兩個職位的最適當人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繼續審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確保本公司與最新的慣例保持一致。委任絡繹資本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規管董事及名列本公告的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載的訂明買賣標準者。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員工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可能取得本公司內幕資料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段擬備了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弘俊先生、譚可婷女士及曾巧臨女士組成。陳弘俊先生在會計事宜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歷和經驗，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已討論及審視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17.23及17.24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lg.hk](http://www.blg.hk)刊載。